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鲁1526破5号

2025年5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高唐大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开选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唐大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王克国为管理人负责人。

因案件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案适用简易快速审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